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订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乙方”）与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，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甲、乙双方在本协议的基础上，就具体项目建设事宜再行签订单项合同。

2、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协议金额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；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3、截至目前，最近三年公司未出现签订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不达预期的情况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为提升各自战略性业务发展的效率，以优势互补提高各自经营的竞争力，就甘肃省玉门市开展的“亮化+文化旅游”项目相关的楼宇亮化，景观亮化，道路亮化，VR 旅游项目展开全方位的战略性合作，精心打造出国内乃至世界一流的灯光夜景景观和中国领先的 VR 旅游灯光秀项目。为此，各方本着合法诚信、平等自愿、强强联合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洽谈，公司与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于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了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，协议总额估算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玉门，地处甘肃省河西走廊西部，东临钢城嘉峪关、航天城酒泉，西通国际旅游名城敦煌，历来是中原通往新疆、青海、西藏和连接蒙古、中亚、欧洲的重要通道。全市总面积 1.35 万平方公里，辖新老两个市区和 4 镇 9 乡，有汉、回、蒙、藏、东乡等 32 个民族，总人口 20 万。2013 年，全市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39 亿元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38 亿元，工业增加值完成 77.5 亿元，辖区内税收完成 27 亿元，财政总收入突破 8.1 亿元。县域综合经济实力名列甘肃省县市区第三位，玉门市被评为“全国最具区域带动力百强中小城市”和“全国最具投资吸引力城市”，被国家能源局、财政部、农业部授予“国家绿色能源示范县”称号，入选“2010 中国地方低碳政府榜样”，连续三年被评为“中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”，2012 年荣获“全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示范县”称号。（以上信息来源：玉门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）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如公司最终能与玉门市人民政府就具体项目建设事宜签订单项合同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与玉门市人民政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玉门市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业务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合作宗旨

（1）双方在合作中建立的互信、惯例与默契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基础，共谋发展是战略合作的根本目标。

（2）本协议的基本原则是合法诚信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相互促进、共同发展、保守秘密、保护协作市场。

（3）本协议是双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，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合同的基础。

2、合作内容

在玉门市现有城市建设基础上，乙方对城市光环境进行改造升级，城市建筑空间进行创意亮化；依托玉门城市丝绸之路名城、中国石油之城的文化与旅游资源，通过文化创意整合高科技 VR 技术等产品和服务，打造全球夜景灯光的标杆。

玉门市开展的“亮化+文化旅游”项目投资额约为 3 亿元人民币，分为玉门主城区和老城区的亮化工程、玉泽湖公园的景区的亮化和 VR 灯光秀旅游项目两部分。

3、合作方式

甲方针对上述合作范围内所涉及的亮化业务，委托给乙方进行产品供货及工程设计、施工。甲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，就具体项目建设事宜再行签订单项合同。

1、玉门主城区和老城区的亮化工程，采取 EPC 模式合作(项目投资额约为 1 亿元)。

2、玉泽湖公园的景区的亮化和 VR 灯光秀旅游项目建设，采取 PPP 模式合作(项目投资额约为 2 亿元)。

4、价款支付

甲乙双方约定合作范围内所涉及的亮化业务由乙方全额垫资，其中第一部分采取 EPC 模式的玉门主城区和老城区的亮化工程，甲方在完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付清；第二部分采取 PPP 模式合作的玉泽湖公园的景区的亮化和 VR 灯光秀旅游项目，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维护期为 10 年，甲方在运营维护期内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和运营服务费，具体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。

5、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

(1) 甲、乙双方可根据自身需求，以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举行双方战略合作会议，探讨在合作中存在的问题、共同寻求解决措施。

(2)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、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，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保证或承诺，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6、协议有效期

本协议有效期 10 年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、项目签证等，其有效期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，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该项目合作协议、补充协议等终止。

四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

玉门市开展的“亮化+文化旅游”项目投资额约为3亿元人民币，开工日期不晚于2016年10月30日。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协议金额不完全等同于公司实际营业收入，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估计；如公司最终能与甲方签订正式合同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，紧跟国家政策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条，增加市场空间，提升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协议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重大风险提示

1 本协议仅是意向性合作协议，具体合作事项由甲、乙双方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，就具体项目签订单项合同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。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本协议的履行，存在融资资金不能按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，支付安排、支付能力等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从而导致公司资金压力较大，项目部分无法实施或延期的风险。

3、本协议涉及投资金额为估计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，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。

4、最近三年披露的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情况：

序号	签约主体	协议名称	合作内容	截至目前协议进展情况	签约时间
1	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《战略合作协议》	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属地产、酒店、公园广场、室内外照明等所涉及到的景观照明和功能照明灯具及工程业务合作	正在履行	2013年10月30日

5、未来三个月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；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有减持公司股份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与甘肃省玉门市人民政府签订的《合作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